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狱减字第788号

罪犯罗东海，男，1960年1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15日作出(2015)昆刑三初字第2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东海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罗东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1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161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4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296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690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1月28日至2028年5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6月至2022年

04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111.10元，账户余额8838.3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东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09月30日